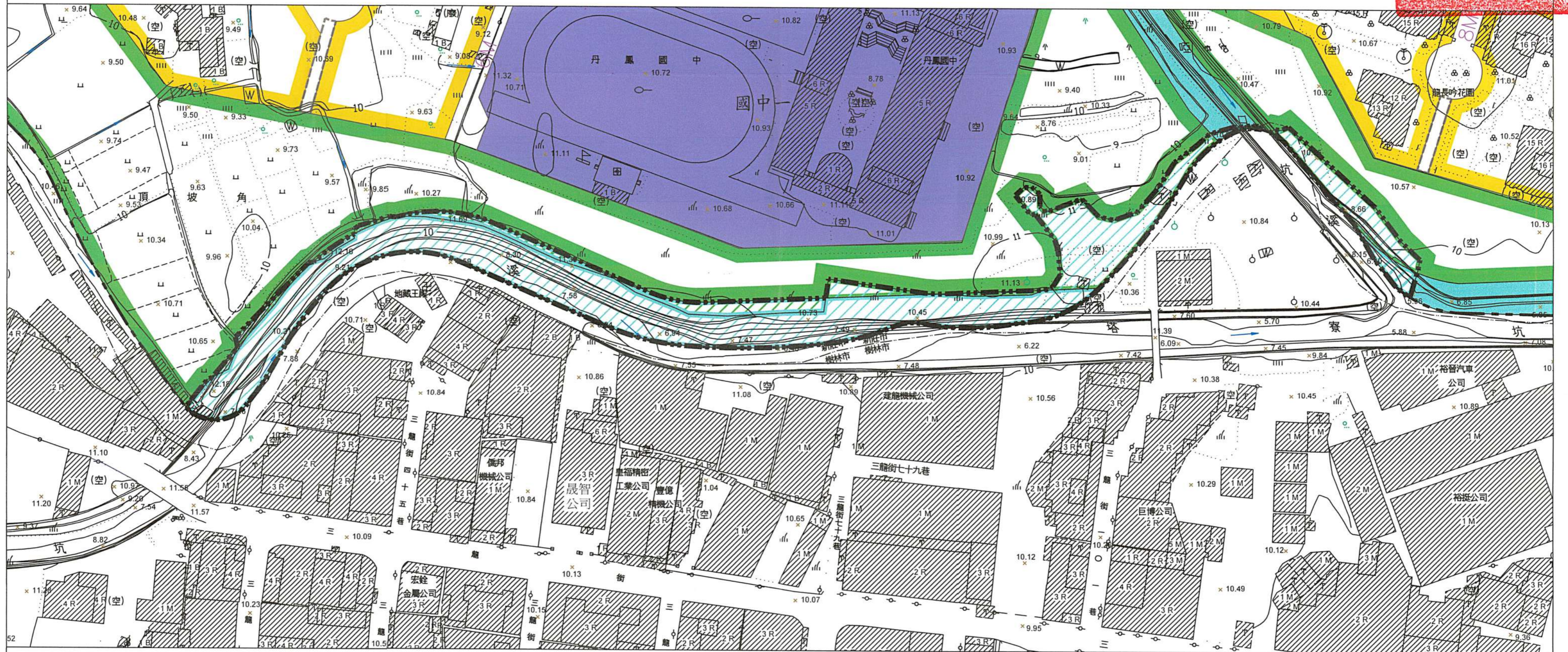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中港及丹鳳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溝渠用地為河川區及部分溝渠用地為農業區)(配合塔寮坑溪排水(3K+706-4K+106)左岸改善工程)圖



### 圖例

- 住 住宅區
- 農 農業區
- 溝 溝渠用地
- 國中 國中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道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- 都市計畫範圍線

### 變更圖例

-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
- 河 變更溝渠用地為河川區
- 農 變更溝渠用地為農業區

註：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者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 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



S=1/1000